

救护车车载医疗设备项目采购

竞争性谈判文件

项目编号：ZH-2022-013

采购人：屯昌县人民医院

采购代理机构：海南政华招标代理有限公司

日期：二〇二二年十月

目 录

第一部分 竞争性谈判公告	1
一、项目基本情况:	1
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	1
三、获取采购文件	2
四、响应文件提交	2
五、开启	3
六、公告期限	4
七、其他补充事宜	4
八、凡对本次采购提出询问, 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4
第二部分 供应商须知	5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5
一、总 则	9
二、谈判文件	10
三、响应文件	12
四、响应文件的递交	14
五、谈判及评审	15
六、成交候选人及签约	17
第三部分 采购需求	20
一、项目基本情况	20
二、技术参数	20
三、商务要求	29
第四部分 合同条款	30
第五部分 响应文件格式	35
一、响应函	37
二、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和授权委托书格式	38
三、报价一览表	40
四、分项报价明细表	41
五、采购需求响应偏离一览表	42
六、供应商资格	43
七、其它资料	56
附件 1: 中小企业声明函	57
附件 2: 监狱企业证明文件	58

附件 3: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59
第六部分 评审办法	60
附件 4: 资格性审查表	64
附件 5: 符合性审查表	66
附件 6: 二次报价一览表 (最终报价)	67

第一部分 竞争性谈判公告

项目概况

救护车车载医疗设备项目采购 采购项目的潜在供应商应在海南省海口市美兰区蓝天街道蓝天路名门广场北区 A 栋 1702 室 获取采购文件，并于 2022 年 10 月 27 日 09 点 30 分（北京时间）前提交响应文件。

一、项目基本情况：

- 1、项目编号：ZH-2022-013
- 2、项目名称：救护车车载医疗设备项目采购
- 3、采购方式：竞争性谈判
- 4、采购预算：1200000.00 元。
- 5、最高限价：1200000.00 元，超出最高限价的报价，按无效报价处理。
- 6、采购需求： 具体详见谈判文件 “第三部分采购需求”。
- 7、合同履行期限（交货期）：自合同签订之日起 30 天内交货。
- 8、项目实施地点：采购单位指定地点
- 9、项目用途：工作需要
- 10、数量：一批，不分包。
- 11、付款方式：按成交后签订的合同约定执行。
- 12、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

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

- 1、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 2、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 本项目支持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政策、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政策、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扶持不发达地区和少数民族地区等相关政策；

3、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3.1 在中华人民共和国注册，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注：①供应商若为企业法人：提供“统一社会信用代码营业执照”；②若为事业法人：提

供“统一社会信用代码法人登记证书”；③若为其他组织：提供“对应主管部门颁发的准许执业证明文件或营业执照/商业登记证明”；④若为自然人：提供“提供工商主管部门颁发的个体营业执照/身份证明文件”。以上均提供复印件加盖公章】

3.2 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提供 2021 年度经审计的财务报告或 2022 年 1 月 1 日至今任意 1 个月企业报表或 2021 年 6 月 1 日至今任意 1 个季度的企业报表或其近三个月基本开户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供应商成立时间不足一个月的，则无需提供。以上均可提供复印件加盖公章】；

3.3 具有履行合同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提供承诺函，加盖公章】。

3.4 具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需提供 2022 年 1 月至今任意 1 个月的企业纳税凭证，零纳税须提供税务部门盖章的纳税申报表，以及 2022 年 1 月至今任意 1 个月的社会保险缴费记录证明材料，加盖公章】。

3.5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成立不足三年的从成立之日起算），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需提供加盖公章的承诺函】。

3.6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无环保类行政处罚记录声明函【提供声明函，加盖公章】。

3.7 供应商必须为未被列入“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名单和“中国政府采购网” (www.ccgp.gov.cn)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http://zxgk.court.gov.cn/>)失信被执行人名单的响应人【提供查询结果网页截图、信用查询承诺书（参考附件 1 或格式自拟）并加盖单位公章或电子公章，查询时间：报名后、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前】。

3.8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单位，不得同时参加本项目的投标。为本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再参加本项目投标【提供声明函，加盖公章，格式自拟】。

3.9 本项目不允许转包、分包。

3.10 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三、获取采购文件

1. 时间：时间：2022 年 10 月 23 日至 2022 年 10 月 26 日（磋商文件的发售期限自开始之日起不得少于 5 个工作日），每天上午 09:00 至 12:00，下午 14:30 至 17:00（北京

时间，法定节假日除外）；

2、电子标书发售地点：海南政府采购网(www.ccgp-hainan.gov.cn)-海南省政府采购电子化交易管理系统(新)；纸质标书获取地点：海口市蓝天路名门广场北区 A 栋 1702 室。

3、按以下步骤报名并获取文件；

(1) 网上注册：投标人须在海南政府采购网(<https://www.ccgp-hainan.gov.cn/zhuzhan/>)中的海南省政府采购电子化交易管理系统平台进行注册（网站联系电话：0898-68546705）；

(2) 提交纸质报名材料：提交报名材料至海南政华招标代理有限公司现场审核并缴纳报名费（地点：海口市蓝天路名门广场北区 A 栋 1702 室）；

(3) 现场递交报名材料时间：2022 年 10 月 23 日至 2022 年 10 月 26 日，（上午 09:00—12:00，下午 14:30—17:00，北京时间，节假日除外）；

(4) 现场报名材料（复印件加盖公章鲜章）：1) 法人代表授权委托书原件及法人代表身份证、授权代表须提供现公司社保证明材料及身份证原件；2) 经年审合格的营业执照；3) 刻章许可证（或其他印章备案的有效材料）。

(5) 获取采购文件方式：下载电子版的采购文件、现场获取纸质版的采购文件；

(6) 投标人须在海南省政府采购电子化交易管理系统平台报名并现场提交报名材料至海南政华招标代理有限公司为有效报名，否则视为无效；

4、标书售价：¥300 元/套（售后不退）

缴纳方式：现场递交材料缴纳

四、响应文件提交

时间：2022 年 10 月 27 日 09 点 30 分（北京时间）

地点：海口市美兰区蓝天路 51 号京航大酒店 5 楼开标室 3 号

五、开启

时间：2022 年 10 月 27 日 09 点 30 分（北京时间）

地点：海口市美兰区蓝天路 51 号京航大酒店 5 楼开标室 3 号

六、公告期限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 3 个工作日。

七、其他补充事宜

公告发布媒介：海南省政府采购网

八、凡对本次采购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1. 采购人信息

名称：屯昌县人民医院

地址：海南省屯昌县

联系方式：李先生 0898-67812525

2. 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采购代理机构名称：海南政华招标代理有限公司

地址：海口市蓝天路名门广场北区 A 栋 1702 室

联系方式：李小姐 0898-65338780

3. 项目联系方式

项目联系人：李小姐

电话：0898-65338780

		<p>帐户一次性转出。严禁代缴，如供应商在响应文件中提供虚假材料，则没收保证金。</p> <p>特别注意：需备注“ZH-2022-013 项目投标保证金”</p>
14.1	响应有效期	从谈判截止之日起计算的六十天
15.1	响应文件正、副本份数	正本 1 份、副本 2 份、电子文档 1 份（可读取的 U 盘，提供 PDF 格式，并书面承诺提交的电子版响应文件与纸质版响应文件一致。）
15.2	签字或盖章要求	响应文件应按谈判文件要求加盖单位公章和法人或授权委托人盖章或签字。
16.1	封套上写明	<p>项目名称、项目编号、分包号（如有的话）、供应商名称及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盖章或签字并加盖供应商公章。</p> <p>在 年 月 日 时 分（北京时间）前不得开启</p>
17.1	递交响应文件地点	同响应文件提交地点
20	谈判程序	<p>（1）密封情况检查：由监督人员、供应商代表人员检查响应文件的密封情况。</p> <p>（2）谈判顺序：按递交响应文件的顺序进行开标</p>
21	谈判小组的组建	<p>谈判小组构成：3 人；</p> <p>谈判小组确定方式：从海南省综合专家库中随机抽取</p>
12.6	备选响应方案	不接受备选响应方案。
26	是否授权谈判小组确定成交人	<p><input type="checkbox"/>是</p> <p><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否, 推荐的成交候选人数：3 名</p>
34	采购代理服务费	<p>本项目招标代理服务费参考计价格[2002]1980 号文、琼价费管【2011】225 号文的计算标准以预算价为计算基数收取招标代理服务费，由中标人支付。在领取成交通知书时支付。</p> <p>户名：海南政华招标代理有限公司</p> <p>账号：20308501010012</p> <p>开户行：海口市联合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海甸岛支行</p>
35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p>1. 本项目的最终解释权归采购人所有；</p> <p>2. 本项目预算：¥1200000.00 元，超出此预算的响应报价将视为无</p>

		效响应。
小型和微型企业、监狱企业及残疾人福利性单位		<p>1、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及《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财库〔2022〕19号）的规定，对于经主管预算单位统筹后未预留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采购项目，以及预留份额项目中的非预留部分采购包，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对符合本办法规定的小微企业报价给予10%—20%（工程项目为3%—5%）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适用招标投标法的政府采购工程建设项目，采用综合评估法但未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价格分的，评标时应当在采用原报价进行评分的基础上增加其价格得分的3%—5%作为其价格分。</p> <p>2、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中小企业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未提供的，视为放弃享受小微企业价格扣除优惠政策。</p> <p>3、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监狱企业提供监狱企业证明文件，未提供的，视为放弃享受小微企业价格扣除优惠政策。</p> <p>4、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应当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未提供的，视为放弃享受小微企业价格扣除优惠政策。</p> <p>5、联合体投标</p> <p>（1）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联合体各方均为中小企业的，联合体视同中小企业。其中，联合体各方均为小微企业的，联合体视同小微企业。</p> <p>（2）接受大中型企业与小微企业组成联合体或者允许大中型企业向一家或者多家小微企业分包的采购项目，对于联合协议或者分包意向协议约定小微企业的合同份额占到合同总金额30%以上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对联合体或者大中型企业的报价给予4%—6%（工程项目为1%—2%）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p> <p>（3）适用招标投标法的政府采购工程建设项目，采用综合评估法但未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价格分的，评标时应当在采用原报价进行评</p>

	分的基础上增加其价格得分的 1%-2%作为其价格分。组成联合体或者接受分包的小微企业与联合体内其他企业、分包企业之间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享受价格扣除优惠政策。
--	---

一、总 则

1. 适用范围

1.1 本谈判文件仅适用于本次竞争性谈判项目。

2. 有关定义

2.1 “招标人/采购人”系指依法进行政府采购的国家机关、事业单位、团体组织。本次采购的招标人/采购人是**屯昌县人民医院**。

2.2 “招标代理机构/采购代理机构”系指根据招标人/采购人的委托依法办理招标采购事宜的招标/采购代理机构。本次采购招标的招标代理机构/采购代理机构是**海南政华招标代理有限公司**。

2.3 “招标采购单位”系指“招标人/采购人”和“招标代理机构/采购代理机构”的统称。

2.4 “供应商/供货商”系指购买了采购文件拟参加响应和向招标人/采购人提供货物、工程及其相应服务的供应商/供货商。

3. 合格的供应商

3.1 凡有能力按照本谈判文件规定的要求交付货物、工程及其相应服务的响应单位均为合格的供应商。

3.2 符合本谈判文件第一章的“申请人的资格要求”规定的条件。

3.3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响应。如允许联合响应时（第一章的“申请人的资格要求”），联合体各方之间应当签订共同响应协议，明确约定联合体各方承担的工作和相应的责任，并将共同响应协议连同响应文件一并提交。联合体各方签订共同响应协议后，不得再以自己名义单独在同一项目中响应，也不得组成新的联合体参加同一项目响应。联合体中至少有一方完全满足供应商资格要求的特定条件。联合响应时，联合体内最多允许有两家单位。

3.4 本项目不允许进口产品参加响应；

3.5 供应商参加响应不得有下列情形：

- （1）提供虚假材料谋取成交；
- （2）采取不正当手段诋毁、排挤其他供应商；
- （3）与招标采购单位、其他供应商恶意串通；

- (4) 向招标采购单位、评标委员会成员行贿或者提供其他不正当利益；
- (5) 在采购过程中与招标采购单位进行协商谈判；
- (6) 拒绝有关部门的监督检查或者向监督检查部门提供虚假情况。

有上述情形之一的供应商，属于不合格供应商，其响应或成交资格将被取消。提供承诺函，否则视为不响应。

4. 响应费用

4.1 供应商应承担其编制响应文件与递交响应文件等响应过程中所涉及的一切费用，无论采购活动及响应过程中的做法和结果如何，供应商参加响应的有关费用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4.2 供应商的报价须充分考虑响应过程中产生的费用，不论成交与否，采购人均不予以补偿。

5. 法律适用和谈判文件的约束力

5.1 本次采购活动及由本次采购产生的合同受中华人民共和国的法律制约和保护。

5.2 供应商一旦购买了本谈判文件并在有效期内未对采购代理机构提出书面质疑，即被认为接受了本谈判文件中的所有条款和规定。

5.3 本谈判文件由采购单位负责解释。

6. 充分、公平竞争保障措施

6.1 **供应商家数计算。**采用最低评标价法的采购项目，提供相同品牌产品的不同供应商参加同一合同项下响应的，以其中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且报价最低的参加评标；报价相同的，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人委托评标委员会按照采购文件规定的方式确定一个参加评标的供应商，采购文件未规定的采取随机抽取方式确定，其他响应无效。

二、谈判文件

7. 谈判文件的组成

7.1 谈判文件由六部分组成，包括：

第一部分 竞争性谈判公告

第二部分 供应商须知

第三部分 采购需求

第四部分 合同主要条款（参考文本）

第五部分 响应文件格式

第六部分 评审办法

请仔细检查采购文件是否齐全，如有缺漏，请立即与采购代理公司系解决。

7.2 供应商被视为充分熟悉本采购项目所在地的与履行合同有关的各种情况，包括自然环境、气候条件、劳动力及公用设施等，本谈判文件不再对上述情况进行描述。

7.3 供应商必须详阅谈判文件的所有条款、文件及表格格式。供应商若未按谈判文件的要求和规范编制、提交响应文件，将有可能导致响应文件被拒绝接受，所造成的负面后果由供应商负责。

8. 谈判文件的澄清和修改

8.1 供应商要求对谈判文件进行澄清的，均应在响应截止时间 1 日前按谈判文件中的联系方式，以书面形式通知采购代理机构。

8.2 在响应截止时间前，招标采购单位无论出于何种原因，可以主动地或在解答供应商提出的澄清问题时对谈判文件进行澄清或修改。

8.3 招标采购单位对已发出的谈判文件进行澄清或者修改，将在谈判文件要求的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 1 日前进行。采购人对响应截止时间 1 日前收到的任何澄清要求将以书面形式（包括传真）予以答复，答复中包括所有问题，但不包括问题的来源，同时将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通知所有购买了谈判文件的供应商，并在法定媒体上发布更正公告。该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为谈判文件的组成部分，对供应商起同等约束作用。

8.4 当谈判文件与更正公告的内容相互矛盾时，以采购代理机构最后发出的更正公告为准。

8.5 供应商在收到更正公告后，应于 1 个工作日内正式书面回函采购代理机构。逾期不回的，采购代理机构视同供应商已收到更正公告。

8.6 在响应截止时间前，为使供应商有足够的时间按谈判文件的更正要求修正响应文件，采购单位可以视采购具体情况，延长响应截止时间和谈判时间，并在谈判文件要求提交响应文件的截止时间 1 日前，将变更时间以书面形式或网上公告形式通知所有购买了谈判文件的供应商。

8.7 供应商对采购代理机构提供的采购文件所做出的推论、解释和结论，采购代理机构概不负责。供应商由于对采购文件的任何推论误解以及采购代理机构对有关问题的口头解释所造成的后果，均由供应商自负。

9. 答疑会和现场踏勘

9.1 根据采购项目和具体情况，招标采购单位认为有必要，可以组织召开标前答疑会或组织供应商对项目现场进行踏勘。答疑会或进行现场踏勘的时间、地点，招标采购单位将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购买了谈判文件的供应商。

9.2 供应商勘查考察现场的有关费用自理，踏勘考察期间如发生意外自负。

9.3 本项目不统一组织答疑会和现场考察。

三、响应文件

10. 响应文件的语言及度量衡

10.1 供应商提交的响应文件以及供应商与采购单位就有关响应的所有来往书面文件均须使用中文（语言文字）。响应文件中如附有外文资料，必须逐一对应翻译成中文并加盖供应商公章后附在相关外文资料后面，否则，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将作为无效响应处理。

10.2 供应商已印刷好的资料如产品样本、说明书等可以用其他语言，但其中要点应附有中文译文。在解释响应文件时，以译文为准。

10.3 除在谈判文件第五部分中另有规定外，度量衡单位应使用国际单位制。

10.4 本谈判文件所表述的时间均为北京时间。

11. 响应文件的组成

11.1 响应文件的目录及有关格式按谈判文件第五部分“响应文件格式”要求编制。除明确允许供应商可以自行编写的外，供应商不得以“响应文件格式”规定之外的方式填写相关内容。

11.2 对于没有格式要求的响应文件由供应商自行编写。

11.3 若供应商未按谈判文件的要求和规范编制、提交响应文件，将有可能导致响应文件被拒绝接受，所造成的负面后果由供应商负责。

11.4 若供应商未按谈判文件的要求提供资料，或未对谈判文件做出实质性响应，将导致响应文件被视为无效。

11.5 供应商拟在成交后将成交项目的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交由他人完成的，应当在响应文件中载明。

12. 响应报价和备选方案

12.1 响应报价均须以人民币为计算单位。谈判文件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12.2 本次采购采用总承包方式，因此供应商的报价应包括全部货物、服务的价格及相关税费、运输到指定地点的装运费用、安装调试、培训、售后服务等其他有关的所有费用。

12.3 响应报价不得高于该项目的采购预算价，谈判实行两次或多次报价，第一次报价为供应商在响应文件中报价一览表的报价，之后的报价为响应文件通过评审合格后由谈判小组分别组织供应商进行的报价，谈判结果以供应商的最终报价为准。

12.4 第二次报价，由供应商以经评审合格的第一次报价为基准值，第二次报价可以和第一次报价相同但不能高于第一次报价。

12.5 开标时报价一览表须再单独密封一份，否则将拒收响应文件。

12.6 本项目只允许供应商有一个响应方案，否则，其响应文件无效。

13. 响应保证金

13.1 保证金金额：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3.2 保证金缴纳时间：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3.3 保证金缴纳账户：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3.4 保证金缴纳方式：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3.5 供应商未按谈判文件要求提交谈判保证金的，谈判小组将否决其投标。

13.6 未成交供应商，其谈判保证金将在成交通知书发出后5个工作日内，向代理机构提供其退保申请函和保证金缴纳凭证并加盖公章，由代理机构退还谈判保证金。成交供应商，其谈判保证金自采购合同签署后5个工作日内，向代理机构提供其退保申请函、保证金缴纳凭证并加盖公章和采购合同原件，由招标代理退还谈判保证金。

13.7 发生下列情况之一，谈判保证金不予退还：

13.7.1 供应商谈判有效期内撤回响应文件；

13.7.2 供应商提供了虚假响应谈判文件的响应文件；

13.7.3 在谈判过程中有违反法律法规和相关纪律的行为。

13.7.4 供应商缴付人名称须与供应商名称相一致，且保证金需从供应商基本账户一次性转出，提供基本账户证明材料。

14. 响应有效期

14.1 响应有效期为从谈判截止之日起计算的六十天，有效期短于此规定的响应文件将被视为无效。

14.2 在特殊情况下，采购代理机构可在响应有效期满之前，征得供应商同意延长响应有效期，要求与答复均应以书面形式进行。供应商可以拒绝接受这一要求而放弃响应。同意这一要求的供应商，无需也不允许修改其响应文件。受响应有效期制约的所有权利和义务均应延长至新的有效期。

15. 响应文件的数量、签署及形式

15.1 响应文件一式叁份，其中正本壹份、副本贰份。固定装订。报价一览表、电子版（可读取的U盘）各壹份。响应文件的正本与副本应采用左侧方式固定胶装，不得采用活页夹等可随时拆换的方式装订。每份响应文件均在封面上清楚标明“正本”或“副本”字样。

“正本”和“副本”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正本”和“副本”之间如有差异，以正本为准。

15.2 响应文件正本中，文字材料需打印或用不褪色墨水书写。响应文件须经法人代表或授权代表在相应位置签署和逐页加盖供应商公章及骑缝章，副本可采用正本的复印件，电子文档采用U盘拷贝。投标文件中正本所有证明材料必须为清晰扫描件并加盖单位公章。

15.3 响应文件的打印和书写应清楚工整，不得行间插字、涂改或增删，如要修改错漏处，必须由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和加盖供应商公章。字迹潦草、表达不清或可能导致非唯一理解的响应文件可能视为无效响应。

15.4 响应文件应根据谈判文件的要求制作，签署、盖章和内容应完整，如有遗漏，将被视为无效响应。

16. 响应文件的密封及标记

16.1 供应商应将响应文件正副本密封在一个专用袋（箱）中，报价一览表、电子版文件（U盘）另分别单独密封，并在专用袋（箱）上标明“响应文件”、“报价一览表”、“电子版”字样。封口处密封条密封加盖骑缝章。专用袋（箱）正面封面应严格按照第二章“供应商须知前附表”的要求进行密封。

16.2 密封袋背面的封口处应粘贴牢固，两端粘贴“于开标时间前不得开启”等字样并加盖单位公章。

16.3 响应文件未按规定书写标记和密封者，其响应文件将被拒绝接收。

四、响应文件的递交

17. 响应截止时间

17.1 供应商务必在采购文件规定的响应截止时间前，委派代表持本人身份证和法人授权委托书（如法人亲自到场携带法人身份证明书）原件将响应文件送达采购代理机构规定的响应地点，同时提供响应文件可读取的U盘。未派授权代表或不能证明其授权代表身份的，采购代理机构对响应文件的处理不承担责任。

17.2 若采购代理机构按第8.6条规定推迟了响应截止时间，应以公告的形式通知所有供应商。采购代理机构和供应商受响应截止时间制约的所有权利和义务均应以新的截止时间为准。

17.3 在响应截止时间后递交的响应文件，采购代理机构将拒绝接收，并退回给供应商。

18. 本次采购不接受邮寄的响应文件

19. 响应文件的修改和撤回

19.1 供应商在提交响应文件后可对其进行修改或撤回，但必须使采购代理机构在响应截止时间前收到该修改的书面内容或撤回的书面通知，该书面文件须由法人代表或其授权代表签署。

19.2 响应文件的修改文件应按第15条规定签署，并按第16条规定标记、密封，还须注明“补充、修改”或“撤回”和“谈判前不得启封”字样。修改文件须在响应截止时间前送达采购代理机构规定的响应地点。补充、修改的内容为响应文件的组成部分。

19.3 供应商不得在响应截止时间以后修改响应文件。

19.4 供应商不得在响应截止时间起至响应有效期满前撤回响应文件。该供应商的响应文件不予退还。

19.5 同意撤回的响应文件将不予拆封。

五、谈判及评审

20. 谈判

20.1 采购代理机构按响应文件第一部分规定的时间和地点谈判。采购人代表、采购代理机构有关工作人员参加。政府采购主管部门、监督部门、国家公证机关公证员由其视情况决定是否派代表到现场进行监督。

20.2 供应商应委派授权代表参加谈判活动，参加谈判的代表须持本人身份证件和法人授权委托书（如供应商法人亲自到场携带法人身份证明书）原件签名报到以证明其出席。未派

授权代表或不能证明其授权代表身份的，采购代理机构对响应文件的拒绝接收处理不承担责任。

供应商代表应在响应文件递交表上详尽填写电话联系方式，并保持谈判期间畅通（谈判开始后 12 小时内），以便谈判小组检查和质询响应有关的事项。因无法联系上而造成的后果由供应商自行负责。

20.3 谈判开始前，采购代理机构、公证员（如有）或供应商代表将查验响应文件密封情况，确认无误后拆封报价，公布每份响应文件中“报价一览表”的内容，以及采购代理机构认为合适的其他内容，采购代理机构将作谈判记录。

20.4 宣读时，“报价一览表”中的大写金额与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总价金额与按单价计算的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计算的汇总金额为准；单价金额有明显小数点错误的，以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20.5 响应文件中有关明细表内容（如有）与“报价一览表”不一致的，以“报价一览表”为准。对不同文字文本响应文件的解释发生异议的，以中文文本为准。

20.6 所有报价宣读完毕，如供应商代表对宣读的“报价一览表”上的内容有异议的，应在获得开标会主持人同意后当场提出。如确实属于唱标人员宣读错了的，经现场监督人员核实后，当场予以更正；无异议的，应在各自的报价一览表上签字进行确认。

21. 谈判小组

受采购人的委托，采购代理机构向有关部门申请，从评审专家从海南省综合专家库中随机抽取中随机抽取叁名专家组成谈判小组，该谈判小组独立工作，负责评审所有响应文件并确定成交候选供应商。谈判小组成员实行主动回避制度。

22. 谈判及评审程序

22.1 采购代理机构、谈判小组分别对通过资格审查的响应文件进行评价和比较。（详见“第六部分 评审办法”）

22.2 最低报价等任何单项因素的最优不能作为成交人的保证。

22.3 判断响应文件的响应与否只根据响应文件本身，而不寻求外部证据。

22.4 编制在响应文件中的以上所需的各种证书、证件、证明等材料提供复印件加盖供应商单位公章即可，如要求原件核验的需提供原件。

23. 响应文件的澄清

23.1 在谈判期间，谈判小组会有权要求供应商对其响应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进行澄清。供应商应派授权代表和技术人员按谈判小组通知的时间和地点接受询标。

23.2 谈判小组认为有必要，可要求供应商对某些问题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和纠正。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应当采用书面形式，由其授权的代表签字，并不得超出响应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供应商的书面澄清材料作为响应文件的补充。

23.3 供应商不按谈判小组规定的时间和地点作书面澄清，将视为放弃该权利。

23.4 并非每个供应商都将被询标。

24. 谈判过程保密

24.1 开始谈判后，直到签订合同协议书为止，凡有关对响应文件的审查、澄清、评价、比较工作和谈判意向等有关信息，都应在保密的情况下进行，任何有关信息和资料，相关当事人均不得泄露给任何供应商或与谈判工作无关的人员。

24.2 谈判小组和单一供应商进行谈判时，谈判的任何一方不得透露与谈判有关的其他供应商的技术资料、价格和其他信息。

24.3 供应商不得探听上述信息，不得以任何行为影响谈判过程。供应商在上述工作过程中对采购人施加任何影响的行为，都将会导致取消其响应文件的评定。

24.4 在谈判期间，采购代理机构将有专门人员与供应商进行联络。

24.5 采购代理机构和谈判小组不向未成交的供应商解释原因，也不对谈判过程中的细节问题进行公布。

25、重新采购

25.1 重新采购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采购人将重新采购：

- (1) 响应截止时间止，供应商少于 3 个的；
- (2) 经谈判小组评审后否决所有响应的。

六、成交候选人及签约

26. 确定成交候选人原则

谈判小组将严格按照竞争性谈判文件的要求和条件进行谈判，根据谈判办法推荐出排名前三的供应商为成交候选人，并标明排列顺序。采购人将确定排名第一的成交候选人为成交人

并向其授予合同。排名第一的成交候选人因不可抗力或者自身原因不能履行合同，或者是谈判小组出现谈判错误，被他人质疑后证实确有其事的，采购人将把合同授予排名第二的成交候选人或重新组织采购。如此类推。

27. 接受和拒绝任何或所有响应的权力

在特殊情况下，谈判小组、采购采购单位在报经监管部门同意后，保留在授标之前拒绝任何响应投标以及宣布采购程序无效或拒绝所有响应的权力。

28. 质疑处理

28.1 供应商认为谈判文件、采购过程和成交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非书面形式、七个工作日之外以及匿名的质疑将不予受理。

29. 成交通知书

29.1 确定成交人后,采购代理机构应将结果通知所有的供应商，并向成交人发出成交通知书。

29.2 成交人收到成交通知后，应在规定时间内到采购代理机构处领取成交通知书，并办理相关手续。

29.3 成交通知书为签订合同的依据，是合同的有效组成部分。

29.4 成交通知书对采购人和成交人均具有法律效力，非因法定事由不得变更。成交通知书发出后，采购人改变成交结果，或者成交人无正当理由放弃成交的，应当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29.5 成交人的响应文件本应作为无效响应处理或者有相关法律法规规章制度规定的成交无效情形的，采购代理机构在取得有权主体的认定以后，应当宣布发出的成交通知书无效，并收回发出的成交通知书（成交人也应当缴回），依法重新确定成交人或者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30. 签订合同

30.1 成交人应按成交通知书规定的时间、地点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由于成交人的原因逾期或无正当理由不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将视为放弃成交，取消其成交资格。给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造成损失的，供应商还应承担赔偿责任。

30.2 成交人因不可抗力原因不能履行合同或放弃成交的，采购人可以与排在成交人之后第一位的成交候选人签订合同，以此类推。

30.3 采购人不得向成交人提出任何不合理的要求，作为签订合同的条件，不得与成交人私下订立背离合同实质性内容的任何协议，所签订的合同不得对谈判文件和成交人响应文件作实质性修改。

30.4 竞争性谈判文件、成交人的响应文件及谈判过程中有关澄清文件均应作为合同附件。

30.5 成交人在合同签订之后三个工作日内，将签订的合同（原件一份）送采购代理机构财务留存。

31. 合同分包

32.1 签订合同后，成交人不得将货物、工程及其他相关服务进行转包。未经采购人同意，成交人不得采用分包的形式履行合同。否则采购人有权终止合同，成交人的履约保证金（如有）将不予退还。转包或分包造成采购人损失的，成交人还应承担相应赔偿责任。

32.2 采购合同实行分包履行的，成交人就采购项目和分包项目向采购人负责，分包单位就分包项目承担责任。

32. 采购人增加合同标的权利

合同履行过程中，采购人需要追加与合同标的相同的货物或者服务的，在不改变合同其他条款的前提下，可以与成交人协商签订补充合同，但所有补充合同的金额不得超过原合同金额的百分之十。

33. 履行合同

34.1 成交人与采购人签订合同后，合同双方应严格执行合同条款，履行合同规定的义务，保证合同的顺利完成。

34.2 在合同履行过程中，如发生合同纠纷，合同双方应按照《合同法》的有关规定进行处理。

34. 采购代理服务费用

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35. 其它

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第三部分 采购需求

一、项目基本情况

- 1、项目编号：ZH-2022-013
- 2、项目名称：救护车车载医疗设备项目采购
- 3、采购方式：竞争性谈判
- 4、采购预算：1200000.00 元。
- 5、最高限价：1200000.00 元。超出最高限价的报价，按无效报价处理。
- 4、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
5. 采购清单

救护车设备采购清单			
序号	设备名称	数量	备注
1	除颤监护仪	5	
2	急救呼吸机（急救和转运呼吸机）	4	
3	电动吸引器（便携式吸引器）	3	
4	三道心电图机（多道心电图机）	3	
5	微量注射泵（双道）	5	
6	输液泵（双模式精密输液泵）	5	
7	急救箱	3	
8	折叠担架	3	
9	车载监护仪	5	
10	心电监护仪（挂床式）	5	

二、技术参数

1、除颤监护仪

1. 彩色 TFT 显示屏 ≥ 7 英寸，分辨率 800×480 像素，可显示 ≥ 3 通道监护参数波形，有高对比度显示界面。
2. 支持中文操作界面。
3. 屏幕显示心电波形扫描时间 $\geq 16s$ 。
4. 具备手动除颤、心电监护、呼吸监护、自动体外除颤（AED）功能。
5. 除颤采用双相波技术，具备自动阻抗补偿功能。
6. ★手动除颤分为同步和非同步两种方式，能量分 20 档以上，可通过体外电极板进行能量选择，最大能量可达 360J。
7. 可配置体内除颤手柄，体内手动除颤能力选择：
1/2/3/4/5/6/7/8/9/10/15/20/30/50 J
8. 电极板同时支持成人和小儿，一体化设计，支持快速切换。
9. ★电极板支持能量选择，充电和放电三步操作，满足单人除颤操作。
10. AED 除颤功能提供中文语音和中文提醒功能，对于抢救过程支持自动录音功能，记录时长 ≥ 180 分钟。
11. 开机时间 $\leq 3s$ ，符合临床使用。
12. 除颤充电迅速，充电至 200J $\leq 4s$ 。
13. 支持配置体外起搏功能，起搏分为固定和按需两种模式。具备降速起搏功能。
14. 支持配置 CPR 辅助功能，CPR 传感器设计符合 2015 AHA/ERC 指南，提供即时的按压反馈，主机屏幕界面提供按压深度和按压频率实时参数显示。
15. 心电波形速度支持 50 mm/s、25 mm/s、12.5 mm/s、6.25 mm/s。
16. 心律失常分析种类 ≥ 20 种。
17. 可选配监护功能：血氧饱和度、无创血压和呼末 CO₂ 监测。
18. ★提供的监护参数适用于成人，小儿和新生儿。
19. ★无创血压收缩压测量范围：25-290mmHg（成人）、25-240mmHg（小儿）、25-140mmHg（新生儿），舒张压测量范围：10-250mmHg（成人）、10-200mmHg（小儿），10-115mmHg（新生儿）。
20. 支持连接中央站，与科室床旁监护仪共用监护网络。
21. 支持提供 IHE HL7 协议，满足院前院内急救系统的联网通信。
22. 标配 1 块外置智能锂电池，可支持 200J 除颤 ≥ 300 次。
23. ★具备生理报警和技术报警功能，提供灯光报警，声音报警，报警文字和参数闪烁 4 种方式。
24. 发生报警时，报警灯以不同的颜色和闪烁频率提示不同的报警级别。
25. 配置 50mm 记录纸记录仪，自动打印除颤记录，可延迟打印心电，延迟时间 $>10s$ 。
26. 支持 ≥ 24 小时连续 ECG 波形的存储，数据可导出至电脑查看。
27. 支持 ≥ 100 名患者档案存储与回顾功能。
28. 支持 ≥ 1000 个事件的存储与回顾功能。
29. 支持 ≥ 72 小时体征趋势数据的存储与回顾功能。
30. 关机状态下设备支持每天定时自动运行自检，支持定期自动大能量自检（不低于 200J）。
31. 设备自检后支持对于自检报告进行自动打印或按需打印。
32. 具备良好的防尘防水性能，防尘防水级别 IP44。
33. 具备优异的抗跌落性能，满足救护车标准 EN1789 中 6.3.4.3 关于跌落试验的要求，裸机可承受 6 面 0.75m 跌落冲击。
34. 工作环境，温度范围：0° C-45° C，湿度范围：15%-95%，大气压范围：57.0 kPa ~ 106.2 kPa。

2、急救呼吸机（转运呼吸机）

一、适用范围

用于院外或院内的幼儿、儿童、成人患者进行转运途中的呼吸生命支持。

二、技术参数

1. 气动电控型
2. 屏幕 ≥ 2.4 TFT 彩屏
3. 具备中文语音智能导航操作和报警功能
4. 主机上可通过不同颜色区分幼儿、儿童及成人模式
5. 呼吸模式：IPPV、A/C 等
6. CPR 功能，心肺复苏指导和自动通气
7. 主机重量： $\leq 1.4\text{Kg}$
8. 工作压力： $2.7 \sim 6.0\text{bar}$
9. 吸呼比： $1:1.67$
10. 氧气浓度： 60% 和 100% , 2 档可调
11. 每分钟呼吸流量(MV)： $3-20\text{L}/\text{min}$ 可调，8 档可调
12. 呼吸频率： $5 \sim 40\text{bpm}$, 10 档可调
13. 触发压力： -2mbar
14. 气道压力： $20 \sim 60\text{mbar}$

三、其它

1. 监测指标：窒息报警，电池电量，气源压力等
2. 显示屏可显示电池状态、实时气道压力、平均气道压力、峰值气道压力等状态
3. 可选配一体化负压吸痰、面罩供氧功能
4. 配备专用急救包转运平台，可手提、单肩背，包可直接固定于急救车或担架床上
5. 可充电锂电池，可连续使用 $\geq 10\text{h}$, 并且有在线充电使用功能
6. 防水保护等级：IPX4
7. 已通过国际救护车车载测试认证，抗摔防震

3、电动吸引器（便携式吸引器）

一、技术规格：

抽气速率： $\geq 20\text{L}/\text{min}$

负压调节范围： $0.02\text{MPa} \sim 0.085\text{MPa}$

噪声： $\leq 65\text{dB}$

输入功率： $\leq 36\text{VA}$

吸液瓶： $\leq 1000\text{ml}$

工作制：间隙加载连续运行

二、产品的材质：外壳采用优质 ABS 工程塑料制作，轻便坚固，手提式。

三、产品性能：

1. 便携式急救吸引器，可用于分泌物、血液等引起的阻塞吸引，也可用于其它手术吸引。手提式，体积小，重量轻，特别适用救护车和野外使用。
2. 无油自润滑真空泵，无油雾污染，泵体为单向式，无正压产生。
3. 采用交流、外接直流电源（12V）和机内电池三种供电方式当电网或其原因造成停电时，交直流自动转换，不影响正常吸引，可连接车载电源使用。
4. 自主蓄电供电，充足电的蓄电池工作时间约 1 小时左右。
5. 具有充电溢满指示。充电溢满时，本机自动停止充电。

- 6、溢流保护装置，防止液体进入泵体。
- 7、高分子吸引瓶，易消毒、清洗。

4、三道心电图机（多道心电图机）

1、整体要求:具有提手，便携式设计,设备应适合院前、院内急救及病人转运需求。

1.1、适用手术室、小儿、急诊、救护车等急救场合，无特殊使用环境限制。

2、技术要求:

2.1、导联模式:12导联同步采集,标准12导联、欧洲12导联可选

2.2、采样率:大于12位/1000Hz

2.3、具有数字高精滤波器,准确、抗干扰性好

2.4、具有120秒波形冻结,打印预览显示功能

2.5、高分辨率热点阵打印,心电图形逼真、细腻

2.6、具有常规心电图参数自动测量和自动分析功能,减轻医生负担

*2.7、具有导联脱落报警,可准确判定接触不良的电极并予以指示相对应的位置

2.8、具有RS-232通讯接口,可选配PC软件

2.9、具有灵活的输出打印格式:标准三道、节律导联和手动三道等多种输出打印格式

★2.10、具有轻触式按键,触摸屏控制面板,操作快捷简单、省时省力,可选中、英文显示界面,友好直观

2.11、具有4.3寸以上彩屏(480×272)高分辨率波形显示,美观大方高档清晰,判读更简易

2.12、具有交直流两用供电模式,机内安装有装用充电电池,电池充电电路及完善的电池管理和保护系统

2.13、三道心电图机记录纸宽 $\geq 80\text{mm}$,可记录清晰准确的不压缩心电波形及导联标记、灵敏度、走纸速度等状态

2.14、具有具有内部直流电源(内置可充电锂电池):额定电压/容量:

10.8V/2200mAh,连续工作3小时以上,可待机10小时以上,持续打印3小时以上,

连续打印300份心电图。额定充电电流:440mA(恒压恒流),额定充电循环次数不小于300次。

3、ECG性能指标

3.1、导联:标准或Cabrer(12导联/9导联自动切换)

3.2、测量范围: $> \pm 5\text{mV}$

3.3、时间常数: $\geq 4.9\text{s}$

3.4、频率响应:0.05Hz~150Hz

3.5、灵敏度:2.5, 5, 10, 20 (mm/mV)

3.6、输入回路电流: $\leq 0.05\mu\text{A}$

3.7、输入电压范围: $< \pm 5\text{mVpp}$

3.8、定标电压: $1\text{mV} \pm 3\%$

3.9、噪声电平: $< 14\text{Vp-p}$

3.10、道间干扰: $\leq 0.5\text{mm}$

3.11、耐极化电压:加 $\pm 600\text{mV}$ 的直流极化电压,灵敏度变化范围 $\pm 5\%$

3.12、共模抑制比: $\geq 100\text{dB}$

3.13、AD精度:12位 / 16位 / 24位

3.14、输入电路:浮地输入,具有抗除颤效应防护电路

3.15、信号接口:RS232串口/USB通讯接口

3.16、病例存储: ≥ 200 例存储(SD卡可扩展)

- ★3.17、具有滤波器功能：交流滤波器：50Hz-20dB/开启/关闭；基线漂移滤波：0.05/0.15/0.25/0.5/ADP；肌电干扰滤波：25Hz，35Hz，OFF；低通滤波150Hz/100Hz/75Hz
- 3.18、患者漏电流：< 0.1A (DC)
- 3.19、绝缘强度：4000V rms
- 3.20、输入阻抗：≥50M
- 3.21、患者漏电流：< 10A (220V-240V/50Hz)
- 3.22、电磁兼容：I组A类
- 3.23、安全：I类，CF型，有除颤起搏保护电路
- 3.24、输入方式：浮地输入，具有抗除颤效应防护电路和起搏脉冲抑制电路
- 3.25、走纸速度：6.25、12.5、25、50mm/s (±3%)。
- 3.26、记录格式：1+1道、3道、3+1道三种可选。
- 3.27、记录方式：热敏点阵记录；支持输入并打印 ECG 波形和测量值及分析诊断结果报告。
- 3.28、记录纸规格：≥80mm 宽卷纸或折叠纸。
- 3.29、可选配车载固定架以及车载转运或外勤专用背包。

5、微量注射泵（双道）

- ★1. 注射模式：恒速、时间/总量、药物体重、微量、可编程五种注射模式
- 2. 注射器规格：5ml、10ml、20ml、30ml、50ml，自动识别
- 3. 注射速度设定范围：5ml 注射器：0.10ml/h~60.00ml/h
10ml 注射器：0.10ml/h~300.00ml/h
20ml 注射器：0.10ml/h~400.00ml/h
30ml 注射器：0.10ml/h~600.00ml/h
50ml 注射器：0.10ml/h~1200.00ml/h
- 4. 速度增量：0.01ml/h
- 5. 时间设置：5秒~99小时
- 6. 注射过程参数修改：支持在运行过程中修改预置量、速度
- 7. 注射流速精度：≤±2%（包括注射泵的机械精度±1%）
- 8. 预置量设定范围：0.10-9999.99ml 及推空
- 9. 累计量显示范围：0.00-9999.99ml
- 10. 快排速度：5ml 注射器：30~60ml/h
10ml 注射器：150~300ml/h
20ml 注射器：200~400ml/h；
30ml 注射器：300~600ml/
50ml 注射器：600~1200ml/h
- 11. Bolus 速度范围：5ml 注射器：0.10ml/h~60.00ml/h
10ml 注射器：0.10ml/h~300.00ml/h
20ml 注射器：0.10ml/h~400.00ml/h
30ml 注射器：0.10ml/h~600.00ml/h
50ml 注射器：0.10ml/h~1200.00ml/h
- 12. KVO：0.10 ~5.00ml/h 可调
- 13. 阻塞压力检测：专用压力传感器，20Kpa~150Kpa，灵敏度 8 档可调，动态显示压力值

报警：注射完成、接近完成、注射将空、注射器已排空、阻塞、注射器脱落、遗忘操作、参数错误、注射器错误、电池电量低、电池耗尽、网电源脱落、注射异常、启动注射失败、通讯错误、注射完成！KVO

14. 注射器管理：已内置 15 种以上品牌注射器，可自行添加注射器品牌，经校准后可适应所有品牌注射器

15. 显示： ≥ 5.0 寸 TFT 彩色显示屏，显示屏亮度 8 档可调

16. 压力自动释放：具有阻塞后压力自动释放功能

17. 交流电源：交流： $100V\sim 240V$ ， $50/60Hz$ ，最大输出功率 50W

18. 内置电池：锂聚合物电池，工作时间： ≥ 5 小时（ $5ml/h$ ）

19. 语音提示：具备静音功能，报警音量 8 档可调

★20. 历史记录：具备 ≥ 8000 条历史记录功能

21. 安全类别：I 类，CF 型；IPX4 设备

22. 净重： $\leq 3.5kg$

★23. 具有双 CPU 设计；密码功能；中英文语言切换；具有压力自动释放功能；固定夹可 90 度旋转；键盘锁功能；数字按键录入；通道休眠功能

6、输液泵（双模式精密输液泵）

★1. 输液模式：毫升/小时、总量/时间、滴/分钟和药物库四种输液模式

2. 输液器规格：专用或标准一次性输液器（ 20 和 60 滴/毫升，管径 $3.4\sim 4.5mm$ ）

3. 流速设定范围： $1.0ml/h\sim 1200ml/h$

4. 流速增量： $1.0\sim 99.9ml/h$ 以 $0.1ml/h$ 递增； $100\sim 1200ml/h$ 以 $1ml/h$ 递增

5. 输液精度： $\leq \pm 5\%$ （标准输液器经校准后）

6. 预置量设定范围： $0.1\sim 9999.9 ml$

7. 累计量显示范围： $0\sim 9999.9 ml$

8. 时间设置： 1 分钟 $\sim >99$ 小时 00 分钟

9. 快排速度： $600ml/h$ ，并显示已快排量

10. KVO 流速： $1.0ml/h\sim 5ml/h$ ，可调

11. 按键功能：全数字按键

★12. BOLUS 功能：具有首次（丸）剂量功能，流速可任意设定

13. 夜间功能：启动夜间模式，输液后 5 分钟无操作，屏幕自动减低亮度

14. 阻塞压力检测：专用的上、下管路双压力传感器检测，检测范围： $40KPa\sim 130KPa$ ，灵敏度 8 档可调，动态显示压力值变化情况

15. 气泡检测：超声波气泡检测，可检测 $\geq 50\mu l$ 的气泡， $50\mu l\sim 300\mu l$ 的气泡灵敏度分 10 档可调

16. 音量：按键音量和报警音量 8 档可调

★17. 防电机反转功能：防电机反转装置，实时监测步进电机的运行方向，防止反向抽液

18. 输液器管理及校准：具有多品牌输液器输入、贮存功能，经校准后可任意选用

19. 机器自检功能：开机自检及输液过程中实时自检

20. 报警：气泡、上管路堵塞、下管路堵塞、门开、输液完成、暂停超时、电池电量低、电池电量耗尽、电池脱落、交流电断开、电机错误、泵错误、输液参数错误、系统错误、通讯错误、输液器未校准、气泡传感器错误

21. 显示： ≥ 3.2 英寸高清亮蓝色 LCD 点阵显示

22. 交流电源：交流： $100V\sim 240V$ ， $50Hz/60Hz$ ，最大功耗： $25VA$

23. 内置电池：充电锂电电池，工作时间： ≥ 8 小时，实时检测电池电量并显示

- 24. 使用环境条件: +5℃~+40℃,相对湿度: 20%~90%, 大气压: 70~106KPa
- 25. 运输和贮存条件: -20℃~+55℃,相对湿度: 10%~90%, 大气压: 70~106KPa
- 26. 安全类别: 电气 I 类带功能接地, CF 型, IPX3 设备, 重量: ≤1.8kg

7、急救箱

外科型 箱体尺寸: 长 400mm、宽 220mm、高 300mm

8、折叠担架

铝合金

9、车载监护仪

- 1. 整体要求:具有提手,便携式设计,设备应适合院前、院内急救及病人转运需求。
 - 1.1、适用手术室、小儿、急诊、救护车等急救场合,无特殊使用环境限制。
 - 1.2、可监测参数:心电(ECG)、呼吸(RESP)、无创血压(NIBP)、血氧饱和度(SpO2)、脉率(PR)、体温(TEMP),等
- 2. 显示
 - 2.1 具有高性能防眩真彩、高亮度、高分辨率 LED 彩显
 - ★2.2 最多可达 9 道波形显示,心电全导显示、呼吸氧合图动态观察、趋势共存,大字体显示界面并可根椐需要进行参数转换
 - 2.3 具有大字体显示功能;具有七导心电波同屏显示,更直观判断病人心脏活动情况;
 - 2.4 可外接显示器,可选配 HDMI 高清输出
- 3. 心电
 - 3.1 导联输入:3 导或 5 导可选
 - 3.2 心电模式:诊断、监护或手术可选
 - 3.3 心电显示通道≥4 通道,支持同屏心电 7 导联显示,需同屏显示肢体导联 I、II、III,肢体加压导联 AVR、AVL、AVF,及任意一个胸导联 V1~V6。
 - 3.4 心率测量范围、误差:成人 10~300 bpm,新生儿 10~350bpm、±1bpm
 - 3.5 ST 段测量通道≥4 通道
 - 3.6 具有 13 种以上心率失常分析,心律失常事件存储≥200 条;具有心率变异分析功能;具有 15 种药物浓度分析,方便临床对麻醉药物剂量掌握。
 - 3.7 具有起搏检测功能以及除颤保护功能
 - 3.8 硬件增益可选 x0.25、x0.5、x1、x2、x4 倍(对应 2.5、5、10、20、40mm/mV)
 - ★3.9 具有每一电极(RL 除外)电极脱落指示
 - 3.10 具备电外科干扰抑制功能,ECG 信号轨迹线不会从显示器上消失,心率变化不会超过±10%(参见 YY1079: 2005 4.2.8.14),除颤后 3 秒钟基线恢复
- 4. 呼吸
 - 4.1 呼吸导联≥4 导(RA-LA、RA-LL、LA-RL、LL-RL 可选择)
 - 4.2 呼吸率测量范围:0rpm ~150 rpm;误差:±2rpm
 - 4.3 窒息报警时间 10-40s 可选
 - 4.4 基线阻抗 200~4000 Ohms
- 5. 血氧饱和度
 - 5.1 血氧采用全新技术,保证测量的准确性,并在 0.2 低灌注下同样卓越,对弱灌注和手指抖动测量更准确

5.2 SpO2 测量范围、精度：0%~100%、在 70%~100%范围内为±2%、在 35%~69%范围内为±3%

5.3 脉率测量范围、精度：20bpm~300bpm、±1bpm

★5.4 具有自动调光：多级调光，适应能力强。

★5.5 具有强抗弱灌注能力：有血氧值显示时，脉搏振幅 AMP 可达 0.1%。

★5.6 具有极强抗运动干扰(Shiver&Tap)能力。

★5.7 具有极强抗电刀干扰能力。

6. 无创血压

6.1 测量参数：收缩压、舒张压、平均压、脉搏

6.2 测量模式：手动、自动、快速可选；

6.3 测量间隔时间：自动模式：1, 2, 3, 4, 5, 10, 15, 30, 60, 90, 120, 180, 240, 480 分钟；连续模式：5 分钟

6.4 血压适应范围：成人、儿童和新生儿

6.5 自动袖带放气，当断电、测量时间超过 120s(婴儿 90s)、或袖带压力超过软硬件过压保护设置点，袖带自动放气。

★6.6 具有 NIBP 双重过压保护、温漂控制等多项技术措施降低风险，确保在恶劣环境下测量数据的准确性，保证患者的安全，防止单一故障引起的危害。

7. 具有体温差显示和报警功能

8. 支持掉电存储功能

★8.1 可存储 NIBP 数据列表≥1000 组

★8.2 长趋势数据存储回放时间≥336 小时；短趋势数据存储时间≥2 小时

★8.3 全息心电波形存储时间≥10 小时

8.4 报警事件存储≥1000 组

9. 其他性能

9.1 具有图标化快捷操作，可一键式完成界面切换、报警设置等所有操作，菜单集中化管理让使用更快捷简单；并具有可缩进式快捷菜单，让显示空间更大。

9.2 能显示动态刷新的呼吸氧合图界面；能提供多种药物的计算和滴定表显示功能

9.3 采用 A5 主芯片，开机时间小于 10 秒，系统运行更高效，具有 NADAFLASH 专用的文件管理系，让系统运行更稳定可靠。

9.4 具有独有的人声语音报警功能，让告警更高效易懂。具有声、光两重三级报警，各参数报警限可设置，报警范围与各参数显示范围一致

9.5 采用了全隔离浮地，心电抗除颤保护(360J)，抗高频电刀干扰(300W)，抗肌电，数字滤波，满足手术、病房、转运等各种恶劣环境中使用。

9.6 可选配升级内置三通道热阵记录仪，具有实时记录，报警触发打印，拷屏打印的功能。

9.7 高效的电源、无风扇设计、避免了交叉污染，内置可充电电池，单电池可连续工作 3 小时以上，具有交、直流两用电源，不间断监护

9.8 无需工作站即可实现他床观察，可与中央监护仪连接构成中央监护系统

9.9 可以配合除颤仪使用，具有心脏除颤复律功能

9.10 可选配直接插拔呼末二氧化碳探头实现呼末二氧化碳监测功能，方便机器升级使用。插上探头后机器能够自动感应呼末二氧化碳模块，自动弹出呼末二氧化碳监测界面；拔出探头后机器自动切换成标准界面。

9.11 介于在救护车上使用的监护设备，需具有远程通信能力，选配远程硬件设施后可以远程查看病人的生理参数、图像、视频，以便急救医院提前准备相关设备通知相关人员，保证救助的时效性。

9.12 主机小巧、轻便、抗 2 米裸机跌落、轻松适用于野外、车载、移动转运、挂床等各种复杂情况；介于在救护车上使用的监护设备，需具有监护仪车载固定装置，并且方便拆卸使用。

10、心电监护仪（挂床式）

1：整机要求：

1.1、通过国家 III 类注册认证，一体化便携监护仪，整机无风扇设计。

1.2、配置提手，方便移动。

★1.3、≥10.1 英寸彩色液晶触摸屏，分辨率高达 1280*800 像素或更高，≥8 通道波形显示。

1.4、屏幕采用最新电容屏非电阻屏。

1.5、显示屏采用宽视角技术，支持 170 度可视范围。

1.6、内置锂电池，插槽式设计，无需螺丝刀工具支持快速拆卸和安装。

★1.7、安全规格：ECG，TEMP，IBP，SpO₂，NIBP 监测参数抗电击程度为防除颤 CF 型。

1.8、监护仪设计使用年限≥8 年。

1.9、监护仪清洁消毒维护支持的消毒剂≥40 种，在厂家手册中清晰列举消毒剂的种类。

1.10、监护仪主机工作大气压环境范围：57.0~107.4kPa。

1.11、监护仪主机工作温度环境范围：0~40° C。

1.12、监护仪主机工作湿度环境范围：15~95%。

2：监测参数：

2.1、配置 3/5 导心电，呼吸，无创血压，血氧饱和度，脉搏和双通道体温参数监测。

★2.2、心电监护支持心率，ST 段测量，心律失常分析，QT/QTc 连续实时测量和对应报警功能。

2.3、心电波形扫描速度支持 6.25mm/s、12.5 mm/s、25 mm/s 和 50 mm/s。

2.4、支持≥20 种心律失常分析，包括房颤分析。

2.5、QT 和 QTc 实时监测参数测量范围：200~800 ms。

2.6、提供 SpO₂，PR 和 PI 参数的实时监测，适用于成人，小儿和新生儿。

2.7、支持指套式血氧探头，IPX7 防水等级，支持液体浸泡消毒和清洁。

2.8、配置无创血压测量，适用于成人，小儿和新生儿。

★2.9、提供手动，自动，连续和序列 4 种测量模式，并提供 24 小时血压统计结果，满足临床应用。

2.10、无创血压成人测量范围：收缩压 25~290mmHg，舒张压 10~250mmHg，平均压 15~260mmHg。

2.11、提供辅助静脉穿刺功能。

2.12、提供双通道体温和温差参数的监测，并可根据需要更改体温通道标名。

3：系统功能：

★3.1、支持所有监测参数报警限一键自动设置功能，满足医护团队快速管理患者报警需求，产品用户手册提供报警限自动设置规则。

3.2、支持肾功能计算功能。

3.3、具有图形化技术报警指示功能，帮助医护团队快速识别报警来源。

3.4、支持≥120 小时趋势图和趋势表回顾，支持选择不同趋势组回顾。

- 3.5、 ≥ 1000 条事件回顾。每条报警事件至少能够存储 32 秒三道相关波形，以及报警触发时所有测量参数值。
- 3.6、 ≥ 1000 组 NIBP 测量结果。
- 3.7、 ≥ 120 小时（分辨率 1 分钟）ST 模板存储与回顾。
- 3.8、支持 48 小时全息波形的存储与回顾功能。
- 3.9、支持监护仪历史病人数据的存储和回顾，并支持通过 USB 接口将历史病人数据导出到 U 盘。
- 3.10、支持 RJ45 接口进行有线网络通信，和除颤监护仪一起联网通信到中心监护系统。
- 3.11、支持监护仪进入夜间模式，隐私模式，演示模式和待机模式。
- ★3.12、提供计时器功能，界面区提供设置 ≥ 4 个计时器，每个计时器支持独立设置和计时功能，计时方向包括正计时和倒计时两种选择。
- 3.13、支持格拉斯哥昏迷评分（GCS）功能。
- ★3.14、动态趋势界面可支持统计 1-24 小时心律失常报警、参数超限报警信息，并对超限报警区间的波形进行高亮显示，帮助医护人员快速识别异常趋势信息。
- 3.15、提供屏幕截图功能，将屏幕截图通过 USB 接口导出到 U 盘。
- 3.16、支持它床观察，可同时监视 ≥ 12 它床的报警信息。
- 3.17、支持与护士站中心监护系统联网，实现患者的集中监护和报警管理。

注：所投产品必须优于或等于以上参数要求。

三、商务要求

（一）交货时间及交货地点

1. 合同履行日期（交货期）：自合同签订之日起 30 天内交货。
2. 保质期：整体项目质保期不少于二年,自项目验收通过之日起计算。
3. 交货地点：用户指定地点。
4. 数量：一批，不分包。

（二）验收：

1. 验收标准：由采购人在指定地点对所购货物进行验收，验收标准除采购要求的货物技术参数外，国家相关标准。
2. 开箱检验，采购人和供应商应共同对货物的包装、外观、质量、数量进行检验。如在开箱检验中发现所交付的合同货物有短缺、损坏、不合格产品等或与合同、随机文件不相符的情形，供应商应于 5 日内予以更换，并承担一切损失和费用。待产品补足或更换后，采购人和供应商重新对合同货物进行检验，合格后再进行安装调试。

3. 验收服务要求：供应商提供的货物应达到国家相关标准的要求并确保整体通过采购人的验收。

4. 双方根据响应文件和产品说明书的技术标准共同进行验收，并交付合同货物相关的文件资料。在验收过程中，如合同货物的一项或数项指标未达到规定要求，供应商应于 5 日内予以更换货物，由此产生的费用由供应商承担。验收合格后，双方签署验收报告，并加盖采购人装备处公章、供应商公章确认。

第四部分 合同条款

采购合同

合同主要条款（参考范本）

合同通用条款部分

（略）

合同专用条款部分

政府采购合同范本

(货物类)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注：本合同仅为合同的参考文本，合同签订双方可根据项目的具体要求进行修订。

甲 方: _____

乙 方: _____

日 期:

甲 方：_____

乙 方：_____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政府采购竞争性谈判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和《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经过双方友好协商，双方同意签订以下合同条款，以便双方共同遵守、履行合同。

一、合同内容

1、采购内容

2、下列文件为本合同不可分割部分：

- ① 成交通知书；
- ② 谈判文件；
- ③ 乙方的响应文件；
- ④ 乙方在谈判过程中所作的其它承诺、声明、书面澄清等。

3、交货的时间、地点和方式：

交货时间为 年 月 日至 月 日，乙方负责将货物按甲方的要求送达（甲方指定的地点），需要安装的，按采购文件的相关条款安装。货物送达或完毕并具备验收使用条件后向甲方办理移交和验收手续。货物运送产生的费用由乙方负责。

二、价格与支付：

1、合同价格按此次成交价格执行，合同总金额为人民币_____元，谈判总价一次报定，包括完成该标的物的全部设备、辅助材料、安装、调试、国家有关部门检测、强制性认证等费用，以及人工、机械、运输、仓储、保险、运费、各种税费、劳保、专利技术及质保期间等一切费用。

序号	货物、设备名称	品牌、型号/ 规格配置	单位	数量	单价	合计	备注
总计			(小写)：_____				
			(大写)：_____				

2、付款方式与步骤:

合同签订后支付 40%预付款, 采购货物运达甲方指定地点, 安装、调试、验收合格并提交相关的文档资料后, 凭乙方开具的正式有效等额发票向乙方支付合同总价款的 55%尾款, 剩余 5%作为质保金。

三、货物质量要求及供方对质量负责的条件和期限:

乙方提供的货物应当满足甲方要求的规格、数量及质量(包括各种零部件、附件、备品备件), 应当符合国家标准以及本产品的出厂标准, 应当达到乙方响应文件及澄清中的技术标准。谈判时已经提供了样品的, 供应货物的品质不能低于所提供的样品。售后服务按采购文件的要求及报价文件的承诺执行。

四、违约责任:

甲方无正当理由拒收货物、拒付货款, 向乙方偿付拒付部分货款总额 2%的违约金; 甲方逾期支付货款, 向乙方每日偿付欠款总额 0.02%的滞纳金。

乙方所供的货物品种、规格以及其它外部质量不符合规定, 甲方有权拒收货物, 乙方应负责更换并承担因更换而支付的实际费用。因更换而造成逾期交货, 则按逾期交货处理。乙方逾期交付货物, 乙方向甲方每日偿付逾期交货部分货款总值 0.02%的赔偿费。

五、因货物的质量问题发生争议, 由具备该类产品质量检测资格的相关部门进行质量鉴定, 该鉴定的结论是最终的, 甲、乙双方均应当接受。

六、本合同发生争议产生的诉讼, 由合同签订所在地人民法院管辖。

七、合同生效及其它:

本合同经双方代表签字并加盖公章后生效。本合同正本一式伍份, 甲方留存二份, 乙方留存二份, 送采购代理机构一份。

八、不可抗力

在合同规定的履行期限内, 由于受不可抗力事件影响而不能履行合同时, 受阻一方在提供合法证明后可免于承担违约责任, 本合同自行终止。不可抗力事件系指供、需双方在缔结合同时不能预见的, 并且它的发生及其后果是无法避免和无法克服的事件。

九、纠纷处理

在合同执行过程中发生的与本合同有关的争议，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解决。经协商在 60 天内不能达成协议时，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有关条款执行。

十、合同的修改和补充

欲对合同条款作出任何修改和补充，均须由甲、乙双方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代表签署书面协议。

甲方：(签章)

乙方：(签章)

地址：

地址：

邮编：

邮编：

开户行：

开户行：

账号：

账号：

电话：

电话：

传真：

传真：

授权代表签字：

授权代表签字：

签订时间：

签订时间：

采购机构：_____ (盖章)

经办人：_____

年 月 日

第五部分 响应文件格式

(正本/副本)

救护车车载医疗设备项目采购

项目编号：

竞争性谈判 响应文件

供应商：_____（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代表：（签字或签章）

日期： 年 月 日

目录

注：请供应商按照文件要求的格式、内容制作响应文件，并按顺序编制目录及页码，否则可能将影响对响应文件的评价。

一、响应函

致（采购人/招标人）：：

我们仔细阅读并全面研究了（项目名称）（项目编号：_____）谈判文件，决定响应谈判文件的邀请，参与本项目。

1、我方接受谈判文件的所有的条款和规定，自愿按照谈判文件规定的各项要求向采购人提供所需货物及伴随服务。我们提供的《报价一览表》的报价，包括了材料、安装、人工、机械、保险、劳保、各种税费以及质保等完成该项目全部内容的一切费用。我们的谈判总价为人民币(大写) _____(¥ _____)。

2、如果我们被授予合同，我们将严格履行合同规定的责任和义务，保证按期、按质、按量完成合同义务。

3、我们愿意提供采购方在谈判文件中要求的所有资料。

4、我们愿意遵守采购公告及谈判文件中明示的收费标准。

5、我们承诺响应文件在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后至谈判有效期截止前保持有效，不作任何更改和变动。

供应商全称（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地址：

邮政编码：

联系人：

联系电话：

电子邮件：

传真：

日期： 年 月 日

二、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和授权委托书格式

1、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供应商名称：_____

单位性质：_____

地址：_____

成立时间：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经营期限：_____

姓名：_____ 性别：_____ 年龄：_____ 职务：_____

系_____（供应商名称）的法定代表人。

特此证明。

供应商：_____（盖单位章）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正反面复印件。

2、授权委托书

本授权委托书声明：我 (姓名) 系 (供应商名称) 的法定代表人，现授权委托 (被授权人姓名及身份证号码) 为我公司的代理人，以本公司的名义参加 (代理机构) 组织的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的采购活动，处理与本招标活动有关的一切事务。被授权人在开标、评标、合同签订过程中所签署的一切文件，我均予以承认。

与本项目有关的质疑、投诉事项，我将亲自处理或另行特别授权。

本授权委托书的效力自签署日起至合同履行完毕止。

被授权人无转委托权。特此委托。

本授权书于 年 月 日签字生效，特此证明。

供应商：（填写名称并盖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被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附：1.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正反面复印件。

2. 被授权代表身份证正反面复印件。

三、报价一览表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报价总计	(小写)： _____ (大写)： _____
合同履行期限 (交货期)	
质保期	
交货地点	
备 注	

供应商名称： _____ (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 _____ (签字或盖章)

_____年___月___日

注:

- 1、报价一览表应准确填写，若报价一览表与响应文件不符时，以报价一览表为准；
- 2、报价中必须包含货物及零配件的购置和安装、运输保险、装卸、培训辅导、质保期售后服务、全额含税发票、雇员费用、合同实施过程中应预见和不可预见费用等完成该项目全部内容的一切费用。所有价格均应以人民币报价，金额单位为元。
- 3、在报价表内未有明确列述的项目费用应视为包括在报价之内。
- 4、此表是响应文件的必要文件，是响应文件的组成部分。
- 5、此表为表样，行数可自行添加，但表式不变。

四、分项报价明细表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金额单位：元

投标文件格式自拟

供应商全称（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_____年___月___日

注：

- 1、“分项报价明细表”各分项报价合计应当与“报价一览表”报价合计相等；
- 2、总价=单价×数量，数量由供应商自行计算并填表；
- 3、相关安装调试费用、质保及人员培训、后续服务及其他所有费用由供应商自行计算填列；
- 4、此表为表样，行数可自行添加，但表式不变；

五、采购需求响应偏离一览表

说明：供应商必须仔细阅读谈判文件中“第三部分 采购需求”所有技术条款和商务条款等相关功能要求，并将谈判文件中“第三部分 采购需求”所有技术条款和商务条款等相关要求列入下表进行响应，未列入下表的视作供应商不响应。**如带★的指标列入下表时，必须在指标前面保留★。供应商必须根据所投产品的实际情况（技术资料）如实填写，评审委员会如发现有虚假描述的，该响应文件无效，该供应商列入黑名单，并报政府采购主管部门严肃处理，并没收其响应保证金。**

序号	谈判文件要求	响应文件应答	偏离情况 (+/-/=)	页码索引表	备注
1					
2					
3					
4					
5					
.....					

供应商全称（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_____年___月___日

注：1、 此表为表样，供应商必须把采购项目的全部要求列入此表，并对要求进行逐一应答，行数可自行添加，但表式不变。

2、 供应商在“响应文件应答”中填写所投设备的详细技术参数或功能描述情况。

3、 是否偏离用符号“+、=、-”分别表示正偏离（优于要求）、完全响应（满足要求）、负偏离（不满足要求），必须逐次对应响应。**评委评审时不能只根据供应商填写的偏离情况说明来判断是否响应**，而应认真查阅“谈判文件要求”内容以及相关的技术资料判断是否满足要求。

六、供应商资格

1、《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承诺函

致（采购人/招标人）：

我单位作为 （项目名称）（项目编号： ）本次采购项目的供应商，根据竞争性谈判文件要求，现郑重承诺如下：

具备《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第一款：

- （一）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 （二）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 （三）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 （四）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 （五）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成立不足三年的从成立之日起算），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 （六）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本单位对上述承诺的内容事项真实性负责。如经查实上述承诺的内容事项存在虚假，我单位愿意接受以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追究法律责任。

供应商：_____（填写名称并盖章）

日期：

2、在中华人民共和国注册，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注：①
供应商若为企业法人：提供“统一社会信用代码营业执照”；②若
为事业法人：提供“统一社会信用代码法人登记证书”；③若为其
他组织：提供“对应主管部门颁发的准许执业证明文件或营业执照/
商业登记证明”；④若为自然人：提供“提供工商主管部门颁发的
个体营业执照/身份证明文件”。以上均提供复印件加盖公章】

3、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提供 2021 年度经
审计的财务报告或 2022 年 1 月 1 日至今任意 1 个月企业报表或
2021 年 6 月 1 日至今任意 1 个季度的企业报表或其近三个月基本开
户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供应商成立时间不足一个月的，则无需提
供。以上均可提供复印件加盖公章】

7、环保类行政处罚记录声明函

致（采购人/招标人）：

我公司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无环保类行政处罚记录声明函。

未受到行政处罚或责令停业、吊销许可证（或执照）。

未处于财产被接管、冻结、破产状况。

特此声明。

供应商：_____（填写名称并盖章）

日期：

8、供应商必须为未被列入“信用中国”网站

(www.creditchina.gov.cn)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名单和“中国政府采购网” (www.ccgp.gov.cn)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

(<http://zxgk.court.gov.cn/>)失信被执行人名单的响应人【提供查询结果网页截图、信用查询承诺书（参考附件 1 或格式自拟）并加盖单位公章或电子公章，查询时间：报名后、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前】

附件 1：信用查询承诺书

致（采购人）：

我单位_____（供应商名称）郑重承诺：

我单位参与的项目名称和项目编号 招标活动。现承诺 2019 年至今未被列入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和“中国政府采购网” (www.ccgp.gov.cn)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 (<http://zxgk.court.gov.cn/>)失信被执行人名单。如有虚假承诺，愿承担一切法律责任。

特此承诺。

供应商：_____（填写名称并盖章）

日期：

9、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单位，不得同时参加本项目的投标。为本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再参加本项目投标【提供声明函，格式自拟】

10、投标保证金

致（采购人/招标人）：

我司参加（项目名称）（项目编号：_____）的招标活动，于____年____月____日交纳投标保证金_____元。交纳方式为_____。

附：相关材料。

供应商：_____（填写名称并盖章）

日期：

11、供应商诚信承诺书

致（采购人/招标人）：

我单位在参加（项目名称）（项目编号：）的投标活动中，郑重承诺如下：

1、我方在此声明，本次招标投标活动中申报的所有资料都是真实、准确完整的，如发现提供虚假资料，或与事实不符而导致投标无效，甚至造成任何法律和经济责任，完全由我方负责；

2、我方在本次投标活动中绝无资质挂靠、串标、围标情形，若经贵方查出，立即取消我方投标资格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3、我方在以往的招标投标活动中，无重大违法、违规的不良记录；我方人员针对维护项目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4、我方未被地市级及其以上行政主管部门做出取消投标资格的处罚且该处罚在有效期内的；

5、我方一旦中标，将严格按照投标文件中所承诺的报价、质量、工期、措施、项目负责人等内容组织实施；

6、我方一旦中标，将按规定及时与招标人签订合同。

供应商：_____（填写名称并盖章）

日期：

12、不接受联合体投标及分包、转包承诺函

致（采购人/招标人）：

本公司（公司名称）参加（项目名称）（项目编号：_____）的竞争性谈判采购活动，现声明：

我公司在本次采购过程不组织联合体参与投标，且分包或转包，如有虚假我公司愿意承担一切法律责任。

供应商：_____（填写名称并盖章）

日期：

13、政府采购供应商信用承诺书

承诺主体名称：_____（供应商名称）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_____

（项目名称）（项目编号：_____）为维护公平竞争、规范有序的市场秩序,营造诚实守信的信用环境，共同推进社会信用体系建设完善，树立企业诚信守法形象，本企业对本次采购活动郑重承诺如下：

（一）对提供给注册登记部门、行业管理部门、司法部门、行业组织以及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提交的所有资料的合法性、真实性、准确性和有效性负责；

（二）严格按照国家法律、法规和规章开展采购活动，全面履行应尽的责任和义务，全面做到履约守信，具备《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第一款规定的条件；

（三）严格依法开展生产经营活动，主动接受行业监管，自愿接受依法开展的日常检查；违法失信经营后将自愿接受约束和惩戒，并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四）自觉接受行政管理部门、行业组织、社会公众、新闻舆论的监督；

（五）自觉做到自我约束、自我管理，不制假售假、商标侵权、虚假宣传、违约毁约、恶意逃债、偷税漏税、垄断和不正当竞争，维护经营者、消费者的合法权益；

（六）提出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坚持依法依规、诚实信用原则，在全国范围 12 个月内没有三次以上查无实据的政府采购投诉；

（七）严格遵守信用信息公示相关规定；

（八）同意将承诺内容在“信用海口”网站公示，接受社会监督；

（九）如违反承诺，将依法依规承担相应责任，并自愿接受部门联合惩戒，纳入行业失信重点关注名单，由财政部门负责管理；

（十）本承诺书自签订之日起生效。

承诺单位（填写名称并盖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年 月 日

14、反商业贿赂承诺书格式

我公司郑重承诺：

在（项目名称）（项目编号： ）谈判项目采购活动中，我公司保证做到：

一、公平竞争参加本谈判项目。

二、杜绝任何形式的商业贿赂行为。不向国家工作人员、政府采购代理机构工作人员、评审专家及其亲属提供礼品礼金、有价证券、购物券、回扣、佣金、咨询费、劳务费、赞助费、宣传费和宴请等；不为其报销各种消费凭证，不支付其旅游、娱乐等费用。

三、若出现上述行为，我公司及参与谈判的工作人员愿意接受按照国家法律法规等有关规定给予的处罚。

供应商： _____（填写名称并盖章）

日期：

15、供应商认为需要的其他相关材料

七、其它资料

供应商根据谈判文件要求认为需提供的其他商务技术说明材料，格式自定

附件 2：中小企业声明函

中小企业声明函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

的具体情况如下：

1.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制造商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 人，营业收入为 万元，资产总额为 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制造商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 人，营业收入为 万元，资产总额为 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

日期：

1 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附件 3：监狱企业证明文件

监狱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注：

- 1、在政府采购活动中，监狱企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预留份额、评审中价格扣除等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
- 2、供应商为非监狱企业的，可不提供此项证明文件。

附件 4：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_单位的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单位名称（盖章）：

日 期：2022 年 月 日

注：

1、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预留份额、评审中价格扣除等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属于小型、微型企业的，不重复享受政策。

2、中标、成交供应商为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采购代理机构将随中标、成交结果同时公告其《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接受社会监督。

3、供应商为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可不提供此声明。

第六部分 评审办法

一、评审原则

1、本次采购采用竞争性谈判方式进行，评审由依法组成的谈判小组负责完成。评审基本原则：评审工作应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以及国家和地方政府采购的有关规定，遵循“公开、公平、公正、择优、诚实信用”的原则。

2、本次采购采用合理最低评标价法，是指以价格为主要因素确定成交候选供应商的评审方法，即在全满足竞争性谈判文件实质性要求前提下，依据统一的价格要素评定合理的最低报价，以提出合理的最低报价的供应商作为成交供应商的评审方法。

3、本次评审是以采购文件，响应文件和谈判承诺文件和最终报价为依据，按公正、科学、客观、平等竞争的要求，推荐技术先进、报价合理、经验丰富、信誉良好、售后服务好、及综合实力强的供应商。

4、参加谈判工作的所有人员应遵守遵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严格保密，确保竞争性谈判工作公平、公正，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无理干预谈判评审小组的正常工作。

5、谈判小组成员对需要共同认定的事项存在争议的，应当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作出结论。持不同意见的谈判小组成员应当在评审报告上签署不同意见及理由，否则视为同意评审报告。

二、评审程序和评审方法

1. 谈判小组根据“资格性审查表及符合性审查表”对响应文件的初步评审，只有对““资格性审查表及符合性审查表””所列各项作出实质性响应的响应文件才能通过初步审查。对是否实质性响应谈判文件的要求有争议的响应内容，谈判小组将以记名方式表决，得票超过半数的供应商有资格进入谈判及最终报价阶段，否则将被淘汰。

2. 谈判小组将审查响应文件有关资格证明文件是否齐全有效、响应有效期是否满足要求、是否实质性响应谈判文件的要求。

3. 所谓偏离是指响应文件的内容高于或低于响应文件的相关要求。所谓重大负偏离是指供应商所响应的范围、质量、数量和交货期限等明显不能满足响应文件的要求。重大负偏离的认定须经谈判小组三分之二以上无记名投票同意。

4. 通过初步审查的供应商，由谈判小组所有成员与供应商分别进行单独谈判，给予所有参加谈判的供应商平等的谈判机会，并进行最终报价（即第二轮响应报价）。第二次报价可以与第一次报价相同但不得高于第一次报价。

4.1 谈判小组在评审中，对算术错误的修正原则如下：

(1) 报价一览表内容与响应文件中分项报价明细表（如有）内容不一致的，以报价一览表为准。

(2) 响应文件的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3) 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

(4) 单价金额小数点有明显错位的，以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5) 若供应商不同意以上修正，响应文件将视为无效。

4.2 谈判小组对供应商的报价一览表进行检查评审，分项报价明细表中项目内容和数量是否与采购人在谈判文件中提供的一致，审查报价项目的总价是否计算正确、各项单价与数量之乘积是否正确，若不正确，以单价为准，并修改合价，但若修改合价后超过预算价，则以合价为准并修改单价，另外单价有明显小数点错位的修正单价。谈判小组发现其响应报价有明显不当（不均衡报价、漏项情况）或者某些分项报价明显不合理或者低于成本，有可能影响商品质量和不能诚信履约的，将要求供应商作出书面说明予以解释说明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或分别与供应商进行谈判，谈判小组认为其说明不合理的，认定其以低于成本价竞争的，其竞标报价无效。

4.3 供应商在谈判过程中可对响应文件中的内容进行修改和补充，包括报价等。供应商修改的内容必须以书面形式予以承诺，并由法人代表或授权代表签字。

注：在谈判过程中谈判的任何一方不得向他人透露与谈判有关的技术资料、价格或其他信息。

5. 谈判进入下一轮报价后的供应商，谈判小组将从质量和服务均能满足谈判文件实质性响应要求的供应商中，按照最后报价由低到高的顺序选出 3 名成交候选人；若报价相同的，按技术指标、服务情况等内容的优劣顺序排列，或由谈判小组现场组织相同报价的供应商抽签决定其排列名次位置。谈判小组认定排在前面的成交候选供应商以低于成本价竞争的，其竞标报价无效，谈判小组可以取消该供应商的成交候选资格，按顺序由排在后面的成交候选供应商递补，以此类推。

6. 采购人在收到评审报告后 5 个工作日内，对确定成交人没有提出异议的，且最后报价最低的原则确定成交人。

三、关于政策性加分

1、节能环保产品

(1) 所投分包(如不分包则指本项目)的所有响应产品进入当期**节能**清单的,其评标价=响应报价*(1-2%);供应商所投产品满足此规定的,必须提供声明函并提供相关证明文件。

(2) 所投分包(如不分包则指本项目)的所有响应产品进入当期**环保**清单的,其评标价=响应报价*(1-1%);供应商所投产品满足此规定的,必须提供声明函并提供相关证明文件。

2、关于强制采购节能产品、信息安全产品和优先采购环境标志产品的要求。

2.1 节能产品是指列入财政部、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制定的《节能产品政府采购清单》(中国政府采购网(<http://www.ccgp.gov.cn/>)等网站发布),且经过认定的节能产品;信息安全产品是指列入国家质检总局、财政部、认监委《信息安全产品强制性认证目录》,并获得中国国家信息安全产品认证证书的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是指列入财政部、国家环保总局制定的《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清单》(中国政府采购网

(<http://www.ccgp.gov.cn/>)等网站发布),且经过认证的环境标志产品。

2.2 提供的产品属于信息安全产品的,供应商应当选择经国家认证的信息安全产品投标,并提供有效的中国国家信息安全产品认证证书复印件。

2.3 提供的产品属于政府强制采购节能产品的,供应商应当选择《节能产品政府采购清单》中的产品投标,并提供有效的节能产品认证证书复印件。

2.4 提供的产品属于优先采购环境标志产品的,供应商应当选择《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清单》中的产品投标,并提供有效的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复印件。

3、供应商为小型和微型企业(含联合体)的情况:

3.1、中小企业政策

3.1.1、中小企业的认定标准:(监狱企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

《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暂行办法》(财库〔2020〕46号)第二条、第四条规定。

3.1.2、根据财政部、工业和信息化部2020年12月18日颁布的《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暂行办法》(财库〔2021〕46号)第九条及《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财库〔2022〕19号)第二条规定,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对符合本办法规定的小微企业报价给予10%(工程项目为3%)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适用招标投标法的政府采购工程建设项目,采用综合评估法但未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价格分的,评标时应当在采用原报价进行评分的基础上增加其价格得分的3%作为其价格分;

3.1.3、接受大中型企业与小微企业组成联合体或者允许大中型企业向一家或者多家小微企业分包的采购项目,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对联合体或者大中型企业的报价给予4%(工程项目为1%)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适用招标投标法的政府采购工

程建设项目,采用综合评估法但未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价格分的,评标时应当在采用原报价进行评分的基础上增加其价格得分的1%作为其价格分。组成联合体或者接受分包的小微企业与联合体内其他企业、分包企业之间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享受价格扣除优惠政策;

3.1.4、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第十一条规定,中小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应当出具本办法规定的《中小企业声明函》,否则不得享受相关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3.1.5、监狱企业:根据《财政部 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文件规定,监狱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监狱企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预留份额、评审中价格扣除等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

3.1.6、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在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须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预留份额、评审中价格扣除等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属于小型、微型企业的,不重复享受政策。

3.1.7、价格扣除幅度:本项目对小型和微型企业产品的价格给予10%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供应商同时为小微企业、监狱企业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评审中只享受一次价格扣除,不重复进行价格扣除。

供应商为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文规定的小型和微型企业(含联合体)的,必须如实填写“中小企业声明函”(内容、格式见财库〔2020〕46号),否则无效;供应商为监狱企业,根据《财政部 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文件规定,应当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否则无效;供应商为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须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否则无效。

如有虚假骗取政策性加分,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附件 5：资格性审查表

资格性审查表

项目编号：ZH-2022-013

项目名称：救护车车载医疗设备项目采购

序号	审查项目	评议内容	供应商 1
1.	在中华人民共和国注册，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注：① 供应商若为企业法人：提供“统一社会信用代码营业执照”；② 若为事业法人：提供“统一社会信用代码法人登记证书”；③ 若为其他组织：提供“对应主管部门颁发的准许执业证明文件或营业执照/商业登记证明”；④ 若为自然人：提供“提供工商主管部门颁发的个体营业执照/身份证明文件”。以上均提供复印件加盖公章		
2.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提供 2021 年度经审计的财务报告或 2022 年 1 月 1 日至今任意 1 个月企业报表或 2021 年 6 月 1 日至今任意 1 个季度的企业报表或其近三个月基本开户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供应商成立时间不足一个月的，则无需提供。以上均可提供复印件加盖公章		
3.	具有履行合同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提供承诺函，加盖公章		
4.	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需提供 2022 年 1 月至今任意 1 个月的企业纳税凭证，零纳税须提供税务部门盖章的纳税申报表，以及 2022 年 1 月至今任意 1 个月的社会保险缴费记录证明材料加盖公章		
5.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成立不足三年的从成立之日起算），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需提供加盖公章的承诺函		
6.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无环保类行政处罚记录声明函	提供声明函，加盖公章		
7.	供应商必须为未被列入“信用中国”网站（ www.creditchina.gov.cn ）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名单和“中国政府采购网”（ www.ccgp.gov.cn ）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	提供查询结果网页截图、信用查询承诺书（参考附件 1 或格式自拟）并加盖单位公章或电子公章，查询时间：报名后、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前		

	名单、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 (http://zxgk.court.gov.cn/) 失信被执行人名单的响应人			
8.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单位，不得同时参加本项目的投标。为本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再参加本项目投标	提供声明函加盖公章，格式自拟		
9.	其它	是否有其它无效响应认定的条件		
结 论				

注：1、在表中的各项只需填写“√/通过”或“×/不通过”。

2、在结论中按“一项否决”的原则，只有全部是√/通过的，填写“合格”；只要其中有一项是×/不通过的，填写“不合格”。

3、结论是合格的，才能进入下一轮；不合格的被淘汰。

附件 6：符合性审查表

符合性审查表

项目编号：ZH-2022-013

项目名称：救护车车载医疗设备项目采购

序号	审查项目	评议内容	供应商 1	供应商 2	供应商 3
1	响应文件的有效性、完整性	是否符合谈判文件的样式和签署要求且内容完整无缺漏			
2	响应保证金	是否按要求提交响应保证金证明的			
3	响应有效期	响应有效期是否谈判文件要求			
4	合同履行期限（交货期）	是否满足谈判文件要求			
5	响应报价完整性、有效性	是否对本项目内所有的内容进行响应，漏报其响应将被拒绝；报价是否有效			
6	其它	是否有其它无效报价认定条件			
结 论					

注：1、在表中的各项只需填写“√/通过”或“×/不通过”。

2、在结论中按“一项否决”的原则，只有全部是√/通过的，填写“合格”；只要其中有一项是×/不通过的，填写“不合格”。

3、结论是合格的，才能进入下一轮；不合格的被淘汰。

